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类项目）（采购包号：JSZC-320312-JSYC-C2026-0027）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徐州市铜山区马坡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0312-JSYC-C2026-0027（采购编号），项目马坡镇消防站项目（项目名称）（采购包号：JSZC-320312-JSYC-C2026-0027）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马坡镇消防站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徐州彭城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1325.24万元，资产总额为167796.61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徐州彭城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1.企业名称：徐州彭城建设有限公司

2.所属行业：建筑业

3.上年度营业收入 1325.24 万元资产总额 167796.61
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项目名称： 美的 4#楼 2 层就餐区改造及装修工程

发包人（全称）： 徐州盛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徐州柳润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盛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徐州柳润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美的 4#楼 2 层就餐区改造及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美的 4#楼 2 层就餐区改造及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徐州市铜山区珠江路北、大学路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美的 4#楼 2 层就餐区改造及装修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1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2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日历天内。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伍万叁仟元整（¥2353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范韩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徐州盛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鉴)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邵丽 1516-835358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鉴)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刘艳芳 1475220065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登记通知书

(32030323t077)登字[2026]第09070046号

徐州彭城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12078283610P)：

你单位提交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登记机关盖章)

2026 年09 月07 日

